**博士后进站户口申报条件和所需材料**

**1、博士后落户条件：**

1）博士后已经办理好入站和报到手续；

2）档案已经到校；

3）如果是在职人员与原单位脱离关系，必须有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解除关系的证明。

**2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户口所需材料：**

1）《上海市人事局申报户口证明信》（手填）；

2）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手填）；

3）原户籍所在派出所开具的《户籍证明》或本人户口本复印件（户主页和个人页，户口本信息须与当前户籍登记信息一致，如户口本超过2年以上，建议更换新户口本）；

4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5）博士后进站材料（进站备案表、申请表第一页和“博士后进站审核表”页）；

6）档案接收证明（人事档案室开具）

**3、由博管办持上述材料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理落户手续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开具以下证明材料：**

1）《\*\*\*年度迁户确认单》；

2）《上海市人事局申报户口证明信》；

3）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

**博士后进站落户流程**

**1、博士后进站落户须持以下材料：**

（1）《 \*\*\*年度迁户确认单》；

（2）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户口证明信》；

（3）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；

（4）博管办开具的《同意落户证明》和《进站备案表》

（5）身份证及复印件若干

**2、请博士后按照以下两种情况办理落户**

（1）本市应届毕业学生户口迁入：持以上材料至长风新村派出所直接办理落户。

（2）外省市户口迁入：

①持以上材料至长风新村派出所办理《户口准迁证》；

②持《户口准迁证》至本人原户籍所在派出所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；

③持《户口迁移证》至长风新村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。

**3、注意事项**

（1）上述所有纸质材料，请博士后本人留存复印件。办理过程中，除公安部门收缴的材料，其余材料在办理过程中随身携带。

（2）落户手续办理好后，可申请更换新身份证；同时，请派出所开具办理社保或申请公租房用的户籍证明（须注明何时从何地落户上海）

（3）长风新村派出所：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131弄100号